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宣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SY-2023-Z-126

招标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0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2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2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3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7
第五章 定标	25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5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29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29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22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33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34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宣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2023-Z-126

项目名称：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6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

采购需求：专项活动启动预热宣传

简要规格描述：专项活动启动预热宣传，详见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或业主反馈意见（业主好评）等、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要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91-4620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新天地 E2-1703-02 室

联系方式：0991-580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工

电 话：0991-580377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宣传项目
2	项目编号	XSY-2023-Z-126
3	投标资格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或业主反馈意见（业主好评）等、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要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参加本目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序号	名称	内容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最高限价	16 万元
5	响应性有效期	90 天
6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谈判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9	谈判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
13	服务期限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3200 元(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 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其他不予认

序号	名称	内容
		<p>可。</p> <p>5、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帐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 行号：313881000490</p> <p>6、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5803779</p> <p>注：若选择银行电汇，则汇款单上必需备注项目编号+联系方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例：XSY-2023-Z-126 项目保证金</p>
16	资格审查资料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或业主反馈意见（业主好评）等、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要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p> <p>2、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注：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胶装及盖章。</p>
19	响应文件签章	<p>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备注		<p>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服务。

2. 投标资格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或业主反馈意见（业主好评）等、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要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3.2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的统称。

3.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5 “货物”、“产品”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参数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7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方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三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二日内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

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或业主反馈意见（业主好评）等、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要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 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1）投标单位声明部分；

（2）投标报价部分；

-
- (3)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及资格部分；
 - (4) 保证措施及方案；
 - (5)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部分；
 - (6) 参数要求及对照表；

评标时投标单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装订响应性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顺序编制，不能漏项。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不足时可自行增加附件进行描述说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格式，但必须满足招标要求。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其投标将有可能作废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严禁投标人将一个包中的招标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或就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5、响应性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性文件、谈判响应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服务的名称、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5.2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的单价。如单价

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明细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技术规格要求的安装、校准、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若无列出，则视为包含于总报价当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应对投标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报价所有技术规格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6.5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6.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8、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8.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9、投标有效期

9.1 响应性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限。

10、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性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0.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3 响应性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性文件方为有效。

10.4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提交电子标书一套（响应性文件一律不退）。

10.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谈判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性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响应性文件以线上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3.2 所有响应性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性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4.2 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

成部分。

14.3 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1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性文件；
-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响应性文件；
- (4)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5) 响应性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注册资金不符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6) 无“谈判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7) “谈判响应报价表”与标书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8) “谈判响应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5、开标

15.1 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5.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进行唱标。

15.3 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6、谈判依据

16.1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

人的响应性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 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 (3) 对服务质量的评估确定;
- (4)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确定;
- (5)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6) 对投标人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7)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8) 对投标人近三年的经营业绩评估确定;
- (9)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17、谈判

17.1 谈判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2 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7.5 招标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17.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

财物或好处。

17.8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7.9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8、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18.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不在开标现场公开唱标。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8.2 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投标人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

18.3 投标人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递交至谈判现场。所有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一起收集齐全后，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二次报价不公开。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9、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

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1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招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20、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或业主反馈意见（业主好评）等、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要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响应性文件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资格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	谈判响应承诺书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有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是否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符合性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

阶段。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相同；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结论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通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技术参数符合性审查阶段，未通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参数符合性审查阶段。

技术参数符合性审查表

参数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	评审（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结论
		详见响应性文件		
		详见响应性文件		
			

注：1、“评审”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凡有一项参数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合格”。

技术参数符合性审查阶段，对通过技术参数符合性审查的企业，根据其投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未通过技术参数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投标企业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20.1 谈判程序：

(1) 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先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制定一个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与供应商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盖章；

20.2 对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性文件。

20.3 对投标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0.4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

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0.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0.5.1 中标原则：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第五章 定 标

21、定标标准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1.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为维护国家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3、成交通知书

23.1 谈判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确定后，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4.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4.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性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专项活动启动预热宣传：

1. 广播媒体：在覆盖全疆的自治区级电台黄金时段热播栏目播出专项活动广告，活动预热七天，每条广告不少 10 秒。
2. 新媒体：通过省级专业的媒体抖音号、视频号、快手号，30 秒至 1 分钟左右预告短视频，针对专项活动进行预热宣传。
3. 微信公众平台：通过省级媒体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一条图文广告，为专项活动进行预热宣传，并方便转发。
4. 海报制作：制作 H5 长图宣传海报，介绍专项活动情况，可用于微信平台传播。
5. 其他宣传方式：根据专项活动主题特点，在朋友圈或专项活动举办地融媒体中心媒介资源进行宣传。

启动仪式暨现场招聘会直播活动：

1. 策划启动仪式直播活动，包括启动仪式、主会场现场活动、现场招聘会的采访、人物采访等内容。
2. 协助活动承办方做好专项活动采访企业和人物线索征集和筛选、并提前抓住亮点事件或者人物短视频宣传，为活动营造氛围。
3. 现场直播通过自治区级媒体平台（含 APP、抖音、视频号、快手、微博客户端等）至少两个进行活动现场直播，所使用的媒体平台确保活动点击率不少于 50 万。
4. 协助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确保新闻的时效性。

活动后期宣传制作：

组织稿件在新疆广播电视台《直播民生》、新疆日报（石榴云）、学习强国、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专项活动信息，包括各项活动执行期间的宣传和中期专项活动成果、工作成效、典型人物、春风行动支持就业创业、支持转移就业等宣传，并通过官方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发布招聘活动亮点，发布小视频不少于 10 条。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类似售后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招标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本次活动的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保险

4.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

5、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5.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招标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6、质量保证

6.1 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自身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2 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7、履约保证金

7.1 无履约保证金

8、延期完工与核定损失额

8.1 乙方应按照“谈判响应报价表”规定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完工，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完工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工期金额的 0.5%，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直到扣完为止。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9、不可抗力

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仲裁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0.2 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2、变更指示

12.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定的服务项目；
- (2) 服务地点；
-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完工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3、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与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18.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18.3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质量保证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甲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其他

2.1 投标报价：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2.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
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2.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五部分第三章）

2.5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范本格式）

正本/副本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XSY-2023-Z-126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单位）：

1、我们收到你们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对_____（项目名称）参加谈判。

2、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并提供服务周期为_____的服务。

3、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后90天。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谈判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无效。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在谈判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综合说明：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联 系 人：

地 址：

开户名称：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开户账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____（服务名称）招
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招标单位）：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谈判响应报价表（单独提交）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谈判响应明细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优惠条款：					
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在此页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是否满足服务要求		
2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

十、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提供有关单位发的证明材料如荣誉证书、有关的报道或业主反馈意见（业主好评）等、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要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约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证明材料内容，经查出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